

表六

審查項目標準說明

項目	說明
計畫符合提案四大主軸或與當前政府重大施政目標結合程度	申請單位自行提出與提案四大主軸（照顧服務、綠色就業、勞工安全衛生及協助就業）、當前總統、行政院或地方首長宣示之重大政策或配合施政目標、發展地方特色及計畫活動規劃等之相關性。
計畫用人合理性	工作內容、用人數量及分配方式是否合理。
明確可量化之預期績效	預期績效以量化數據呈現。
社會價值	提升國人生活品質、強化國家基礎建設或能促進地方產業發展、對社區發展有助益。
其他行政資源之配合	與工作計畫之相關各部會行政資源搭配狀況（如經費、人力、設備、場所等）。
適合特定對象等弱勢勞工參加	工作內容設計是否適合特定對象等弱勢勞工（尤其是中高齡、低學歷）參加。
可強化失業者基本就業技能或可提供簡易的在職基本技能訓練	計畫工作可否強化就業技能、計畫是否提供在職訓練、在職訓練是否能有效提昇就業技能等。並包含職前訓練、在職訓練及有助於返回一般職場之訓練課程，總時數以不低於四十八小時為原則。
計畫結束後之就業輔導機制	計畫結束後，對僱用人員是否安排就業輔導措施（如講習、訓練、轉介工作或用人單位其他工作機會之優先進用等）。
過去之具體執行績效	包括督導管理成效與人員僱用與離職之配合度、計畫績效達成情形。
有效的督導管理機制	是否設定督導小組及查核機制（實施方式、查核重點及頻率）、是否提供檢舉專線。
具體的計畫績效考核	計畫是否設定具體的績效考核標準、具體績效考核點。